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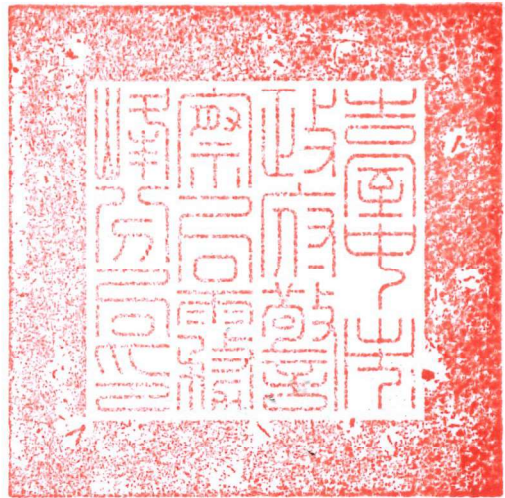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8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警霧分交字第11400506611號
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告本分局依法舉發石○君等73件違反道路管理事件應受送達人清冊1份。

依據：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80條、81條及第82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件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，經以掛號郵寄冊內被通知人，該郵件無法送達，茲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，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。
- 二、本批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第1聯，違規人得至舉發單位領取，逾20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，處分機關得依法逕行裁處。

分局長林中興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